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孙公司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宏远）51%股权及公司和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对中汽宏远的全部债权，上述股权及债权的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为131,023.15万元。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中汽宏远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宇汽车持有中汽宏远51%股权，中汽宏远主营新能源客车研发制造。近年来，受新能源客车市场更新放缓等因素影响，中汽宏远针对订单不足的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起临时停工停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东莞中汽宏

远汽车有限公司51%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中汽宏远51%股权及公司和新宇汽车对中汽宏远的全部债权，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汽宏远股权，中汽宏远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经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宇汽车持有的中汽宏远 51%股权评估价值为-30,808.70 万元。公司及新宇汽车享有的中汽宏远债权本息合计 131,023.15 万元，评估值为 70,329.11 万元。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上述股权及债权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为 131,023.15 万元。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根据挂牌结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情况将以最终受让方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中汽宏远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志邦

3．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79591607H

5．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南路 12 号

6．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1 日

7．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不含乘用车）；充电站建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新宇汽车持有 51%股权，深圳市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持有 41%股权，丘冬梅持有 8%股权。

10．信用情况：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汽宏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下属子公司情况：中汽宏远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东莞宏远新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截至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本次转让中汽宏远 51%股权完成后，该子公司将随中汽宏远股权一并转让。

（二）中汽宏远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汽宏远主营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主要生产 6-12 米纯电动城市公交车、纯电动商务客车、纯电动物流车等新能源汽车产品。近年来，受新能源客车市场更新放缓等因素影响，中汽宏远针对订单不足的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停工停产。

2．中汽宏远最近一年又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 （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59.99	90,939.77
负债总额	136,349.02	168,769.74

净资产	-79,289.03	-77,829.97
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17	-18,868.09
净利润	-1,459.06	-29,98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2	202.59

（三）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1．股权标的情况：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为新宇汽车所持中汽宏远 51%股权，该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2．债权标的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新宇汽车持有对中汽宏远债权本息合计 131,023.15 万元（以下统称目标债权），其中中汽宏远尚欠公司借款本息合计 48,070.93 万元(借款本金 12,771.25 万元，利息 35,299.68 万元），尚欠新宇汽车借款本息合计 82,952.22 万元（借款本金 62,833.69 万元，利息 20,118.53 万元），前述目标债权真实、合法、有效，转让方为目标债权的合法债权人，债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借款合同约定。

上述股权标的和债权标的作为整体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3．目标债权对应的抵质押担保情况

中汽宏远股东康美特已将所持中汽宏远 41%股权进行质押，为中汽宏远按目标债权总金额的 41%向新宇汽车提供担保；自然人曾传兴已将其所持康美特 99%股权进行质押，为中汽宏远按目标债权总金额的 41%向新宇汽车提供担保；中汽宏远已将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4633 号、第 0024632 号、第 0024631 号、第 0024630 号、第 002462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予公司和新宇汽车，为中汽宏远清偿前述目标债权提供担保。

（四）股权、债权价值评估及定价情况

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龙岩市新宇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79 号〕：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宇汽车持有的中汽宏远 51%股权评估价值为-30,808.70 万元。同时,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72 号〕：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享有的中汽宏远债权本息合计 131,023.15 万元，评估值为 70,329.11 万元。

公司参考以上评估结果，确定上述股权及债权首次挂牌底价合计为 131,023.15 万元（其中股权 0 元，债权 131,023.15 万元；如形成竞价，成交价格的增值部分属于债权价格的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正式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授权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接产权交易机构办理挂牌手续、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办理产权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各轮次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受让方的情况下阶梯式下调转让底价后继续挂牌等。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宇汽车于 2015 年 3 月和 2018 年 7 月分别通过增资扩股和受让股权形式合计投资 15,575.50 万元取得中汽宏远 51%股权。本次公开挂牌

转让事项交易完成后，新宇汽车不再持有中汽宏远的股权，中汽宏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自 2020 年起，中汽宏远持续大额亏损，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临时停工停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汽宏远净资产为-7.93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战略部署以及长远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

3．因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最终确认的处置损益，将以公开挂牌实际成交价格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目前尚无法预计。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存在挂牌期间征集不到意向受让方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例会决议；

3．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51%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79 号〕；

4．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进

行债权转让涉及其持有的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的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6）第 1272 号〕；

5.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4350011 号〕；

6. 东莞中汽宏远汽车有限公司 2026 年 1-6 月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4350778 号〕。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